

河南省入豫动物指定通道中站站查验场 地及配套设施提升工程

合

同

书

项 目 名 称：河南省入豫动物指定通道中站站查验场地及配套设施提升工程

项目资金类别：省、市、区级资金

项目建设单位：焦作市中站区农业农村局

项目实施单位：河南全景环境产业有限公司

项目建设地点：中站区

二〇二六年十月

工程建设合同书

甲方：焦作市中站区农业农村局（项目发包单位）

乙方：河南全呈环境产业有限公司（项目实施单位）

一、建设内容及规模

本次工程建设主要内容为：新建业务用房、门岗房、消杀钢棚各1座，混凝土硬化场地，砌筑消杀台及检验台，预埋场地内供电电缆及电线、安装路灯、地埋给水管网等。

二、建设地点

中站区焦晋高速焦作西进站口西南侧

三、工程投资

根据具体工程量协商，该工程合同价款为（小写）626638.71元；（大写）陆拾贰万陆仟陆佰叁拾捌元柒角壹分。

四、承包方式

包工包料。

五、工期要求

根据项目施工总体安排，乙方应于2026年11月2日进场施工，2027年1月10日前完成竣工，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0天。逾期竣工，每延误一天，每日支付违约金1000元，竣工期逾违约金的限额，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30%。

因非施工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工期应相应顺延。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：

- 1、因天气、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，可以顺延工期；
- 2、与相关部门协调不力（如供水、供电、工程车辆、材料等）影响工程施工，可以顺延工期；
- 3、因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根据应急需要所发生的停工、限产等特殊

情况，可以顺延工期。

六、质量标准要求

工程质量符合**合格**标准。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，并符合施工规程，达到合格标准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%，剩余 3%为工程质保金，工程竣工满一年后，经复验工程质量合格后支付剩余质保金。

八、结算方式

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。工程量变更时，须经监理单位确认，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。不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随意变更，否则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工程量变更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，工程量变更部分按照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20200-2013）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。

九、项目审计

除特殊情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外，在项目完工且通过竣工验收后 2 个月内，需完成项目审计工作，取得正式项目审计报告，如未按期完成项目审计的，则停止支付该项目后续工程款和项目管理费。

项目最终审计结果以中站区本级政府所属审计部门（或其委托单位）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，且该结果为项目结算的唯一支付依据，经甲、乙双方同意后，该审计结果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，除审计程序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外，任何一方不得再以任何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重新核定工程价款。

十、甲、乙双方及项目所在办事处职责

（一）甲方职责

- 1、在施工中，负责工程的全程监督及技术指导，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，由此造成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协调施工现场水、电、工程车辆进出等相关事宜，

确保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。

3、乙方缴纳甲方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，甲方只能用于抵扣可能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使用，不允许挪作他用。

4、甲方应对乙方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。

5、在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变更或追加工程内容预计超过合同价款10%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，同时对因变更超出部分金额不予认可和支付。

(二) 乙方职责

1、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、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，并按统一标准建设项目资金公示牌，实行标志管理。

2、施工中应接受甲方、监理单位和项目单位的监督。

3、对甲方要求项目变更或追加工程内容预计超过合同价款10%的，乙方有权停止和拒绝施工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4、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，同时遵守项目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。由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因施工造成工伤和其他一切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5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按时足额发放参与项目建设的农民工工资和其他一切福利待遇，保障农民工权益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农民工权益受损，并因此引起任何群体性事件的，乙方将承担所有后果及相应法律责任，同时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，并用于农民工工资等款项的支付。

6、在项目完成审计工作后，需按照最终审定价格进行结算支付，如出现超支情况的，乙方需在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，根据审定价格退还超支金额至甲方指定账户，未经甲方同意或无特殊原因超期不能退回的，甲方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十一、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

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，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，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二、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，议定附则条款，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以便共同遵守

十三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各两份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建行焦作马村支行（行号：105501021011）

银行账号：41050164284900001096

单位地址：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
九里山街道九里山社区综合楼
六楼

2026 年 10 月 29 日

